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7	9.37	9.3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7	9.37	9.3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给予补助，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起调整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政策。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p>			<p>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应当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给予补助，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起调整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政策。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保有量	=	12	人	12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兑现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人均标准	=	710	元	71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8	%	98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	90	%	88	10.00	6.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3	10.83	17.6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3	10.83	10.79		99.63	
	上年结转资金			6.8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99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98	15.00	13.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6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4	30.00	28.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46	140.46	14.43	10.00	10.27	1.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46	140.46	14.43		10.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4.通过“智慧法院”配套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组织机构整体协同；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p>			<p>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4.通过“智慧法院”配套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组织机构整体协同；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4000	件	16619	20.00	20.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88	20.00	17.00	该笔经费为2021年执法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专用设备购置经费，拟用于网络安全系统建设采购项目，该项目为隆阳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第三级）建设及测评，具体包含对隆阳法院网络安全内网、外网防火墙及配套网络建设、机房硬件与总机房物理环境改造、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等与网络安全搭建相关的辅助改造升级等设备采购，我处于2021年11月22日发布招标，并定于12月3日在隆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但因在专家评标过程中，三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遂将网络安全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该项目废标后，需再次招标，我处于12月15日再次发出招标公告，12月27日进行了二次招投标。现采购项目已招标完成，但还需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签订合同后需备案等相关操作，相关操作完成后供应商方能入场提供服务，初步预计合同签订到验收合格需30天。截止12月31日采购手续未办理完成，故我处未能在12月31日前支付该笔装备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笔经费为2021年执法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专用设备购置经费，拟用于网络安全系统建设采购项目，该项目为隆阳区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第三级）建设及测评，具体包含对隆阳法院网络安全内网、外网防火墙及配套网络建设、机房硬件与总机房物理环境改造、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等与网络安全搭建相关的辅助改造升级等设备采购，我处于2021年11月22日发布招标，并定于12月3日在隆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但因在专家评标过程中，三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遂将网络安全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该项目废标后，需再次招标，我处于12月15日再次发出招标公告，12月27日进行了二次招投标。现采购项目已招标完成，但还需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签订合同后需备案等相关操作，相关操作完成后供应商方能入场提供服务，初步预计合同签订到验收合格需30天。截止12月31日采购手续未办理完成，故我处未能在12月31日前支付该笔装备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8	40.28	40.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28	40.28	40.2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95	20.00	14.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按时完成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9.00	10.00	63.33	6.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9.00		63.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通知》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通知》2021-2023年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字化科技法庭合格率	>=	95	%	95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8	%	98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化科技法庭使用率	>=	95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6.6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0	10.00	8.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99	261.99	114.08	10.00	43.54	4.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99	261.99	114.08		43.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保障诉讼费应收尽收，诉讼费的缓交、减交、免交等司法救助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从而加强诉讼业务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全力保障诉讼费应收尽收，诉讼费的缓交、减交、免交等司法救助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从而加强诉讼业务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4000	件	16619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6.6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40	%	38.59	10.00	8.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7.25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2	10.00	6.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该笔项目经费含834000物业管理费，我院物业管理根据《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管发〔2020〕12号）于2021年8月通过政府采购进行招投标，合同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本着规范和约束物业管理公司及不违反相关财经纪律、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质效的原则，我院合同签订时规定按月考评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故该笔未支付资金为我院2022年1月至8月物业管理费；二是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司通〔2018〕149号）文件，该笔资金经党组研究需用于法制宣传、云解纠纷诉源治理办案及卷宗同步扫描等支出。我院以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目标，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成立了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交通一体化法庭等机构，资金使用需根据调解案件量及我院卷宗扫描页数进行支付，我院将抓紧时间对2021年调解案件量及卷宗扫描归档量进行验收，争取在2022年支付完毕。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35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6.40	356.40	356.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6.40	356.40	356.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核定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书记员员额的通知（云高法政〔2018〕124号文的相关要求，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核定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书记员员额的通知（云高法政〔2018〕124号文的相关要求，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356.4	万元	356.4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6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4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4.5	%	4.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88	10.00	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